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计算机和信息处理设备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约定的保险费，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场所内的计算机或信息处理设备发生灭失或损失时，保险人予以赔偿，但以保单记载限额为限。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